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5-03/14/content_9531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5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15年3月2日

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2014年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强化监管执法，着力消除风险隐患，坚决治理“餐桌污染”，巩固了全国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形势。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，问题仍时有发生，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。为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，现就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严格监管执法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

(一)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。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，采取完善标准、制定行为规范、加强抽检、建立追溯体系等措施，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。加大食用农产品监管力度，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控制，严格管控化肥、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，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。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，研究出台指导意见。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联合治理行动。加强产地重金属污染、种养殖用水污染、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治理。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、私屠滥宰、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。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“大桶水”、白酒等重点大宗食品开展综合治理。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食品中检出塑化剂、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等

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治理。加强对大型食品生产加工、流通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，规范对小作坊、摊贩、网络销售等的管理。继续打击无证无照、销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、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进出口食品监管和风险管控，严格进口食品准入和回顾性检查，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。

继续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。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，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区域风险防控。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、食品加工业集聚区、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、农村集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。加强对学校食堂、旅游景区、铁路站车等就餐人员密集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，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指导，防范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调查，摸清底数、排查风险。制定并实施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，加大监测抽检力度，加强结果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消除隐患。进一步规范问题食品信息报告和核查处置，完善抽检信息公开方式，依法公布抽检信息。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持证合法经营，督促其履行进货查验和如实记录查验情况等法定义务。

（五）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针对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，强化刑事责任追究，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快出台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指导意见，健全线索通报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发布等工作衔接机制，强化涉案物品处置、涉案产品检验鉴定、证据转换等工作的协调配合。继续推动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。

二、健全法规标准，完善制度体系

（六）推动立法进程。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出台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、农药管理条例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，做好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。加快食品安全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管理的地方立法工作。

（七）完善制度规范。制定修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、食品经营监督管理、保健食品注册及监督管理、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、食品标识、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。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。完善畜禽屠宰等相关规章。

积极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体系。研究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。深化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，逐步扩大备案范围。探索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，加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和现场行政处罚力度。研究建立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管理有关制度。推动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制度。

研究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付费及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理企业资质管理等制度，加大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力度。

（八）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。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合任务，加强重点、急需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，加快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。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，开展重点标准的跟踪评

价。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、标准执行情况的有机衔接。

（九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操作流程，量化自由裁量标准，统一执法文书，统一执法标识，依法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行为。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建立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，推动执法联动和区域合作。全面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制，完善纠错问责机制，强化制约监督，加大问责力度。

三、规范生产经营，全面落实企业责任

（十）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。扩大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试点。推动食品企业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记录制度，加快形成上下游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、过程可控制、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。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。

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。试点推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风险自查报告制度，在餐饮服务企业推行“明厨亮灶”。

（十一）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。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首负责任，落实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岗位责任。强化违法违规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追究，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，推进处罚结果公开。

（十二）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记录，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物信用分级分类标准，构建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。依法及时公布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，加大对严重失信者的惩戒力度，建立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。

四、强化宣传和应急处置，提高风险管控水平

（十三）加强风险交流。健全风险预警工作体系和专家队伍，建立科学的风险预警和交流工作机制，制订工作规范，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隐患预判。积极发挥第三方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中的作用，拓展风险交流渠道。建立健全大型企业风险交流机制，强化行业预警交流。

（十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、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。深入开展政策解读，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、举措和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。加强与媒体沟通，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宣传活动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普工作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。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建设和示范创建，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。

（十五）提高应急能力。强化跨区域、跨部门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，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网和舆情监测网，建立健全上下贯通、高效运转的国家食品安全应急体系。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事故防范、处置、报告等工作制度。

五、完善治理体系，坚持依法行政

（十六）健全监管体系。加快完成市、县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任务，抓紧职能调整、人员划转、技术资源整合，充实专业技术力量，尽快实现正常运转。健全乡镇（街道）或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，建立重心下移、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，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，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合理划分省、市、县、乡级食品

安全监管事权关系。

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地方，要把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，相应设置内设机构、配备专业人员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化水平，确保监管力量比改革前加强。

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，强化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，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，逐步建立村级监管员队伍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，整合充实执法力量。推动地方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。

（十七）强化综合协调。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作用，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力量，更好地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健全部门间、区域间的信息通报、形势会商、联合执法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，凝聚齐抓共管合力。

（十八）完善社会共治体系。积极搭建社会共治平台，建立社会共治激励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，调动消费者、新闻媒体、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。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、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，监督生产经营活动，交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，加强行业自律。

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纳入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积极发挥专家学者咨政启民作用。大力发展基层监督员、协管员、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。促进第三方机构在检验检测、合规性检查和认证等方面发挥作用。

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，探索建立政府、保险机构、企业、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。

（十九）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建立健全重大政策、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，强化监管人员法治意识，着力提高基层监管人员执法能力。组织开展地方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知识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工作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六、加大投入力度，加强能力建设

（二十）落实“十二五”规划。抓紧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，加大预算内基建投资和转移支付投入力度，着力解决基层监管能力薄弱问题。

（二十一）持续开展“餐桌污染”治理。推进食品安全城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扩大试点范围。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。

（二十二）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。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，完善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名单，开展相关检验方法研究。制订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及未来五年工作规划，组织实施年度优先风险评估和应急评估项目。夯实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，全面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。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，提高数据利用度。

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，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制度与溯源平台，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有效防控工作机制。加大对新发风险、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力度，健全风险线索发现、分析、报告、通报和预警机制。

（二十三）加强技术创新和基层执法装备配备。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中危害物监测识别等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快研发一批适用于快速检测、应急监测的检测方法、试剂、设备，以及适

合基层监管执法的移动执法终端。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工程，在珠海（横琴）等地开展区域性示范。按照“适用够用、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重点强化执法车辆、执法装备、执法设施配备，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二十四）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。根据食品产业布局和现有基础，统筹加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，扩大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，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，确保监管和打击违法犯罪工作需要。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建立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。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。

（二十五）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。建设统一高效、资源共享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，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、重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实施进度，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平台建设，加快建设“农田到餐桌”全程可追溯体系。加强食品安全标准、风险监测、风险评估、日常监管统计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利用，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。

（二十六）组织编制“十三五”规划。发挥专家智库作用，统筹规划、科学编制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划，研究提出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措施，加快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

七、狠抓督促落实，强化责任措施

（二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，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、组织协调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投入保障。

（二十八）落实任务分工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时间进度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，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，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（二十九）强化督查考评。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，将食品安全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，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开展督促检查，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十）严格责任追究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，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。